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自願公告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本公告乃由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

於2023年7月16日，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徐先生」)及徐華女士(「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諸暨宇嘉、徐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於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間將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提決議案的表決權不可撤回地委託予泰鼎。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效期內，泰鼎、諸暨宇嘉、徐先生及徐華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且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應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一致行動人士除其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外，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5,573,175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158,500股本公司H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8%。

泰鼎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連清先生(「孫先生」)直接持有65%權益，並由其配偶徐麗麗女士(「徐麗麗女士」)直接持有35%權益。

諸暨宇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乾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女兒傅芳英女士(「傅女士」)直接持有60%權益，並由其配偶湯仕堯先生(「湯先生」)直接持有40%權益。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

徐華女士為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5年12月23日，董事會獲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一致行動人士所有相應權利義務均告終止及解除。因此，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泰鼎不再有權行使諸暨宇嘉、徐先生及徐華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提決議案的表決權，且泰鼎、諸暨宇嘉、徐先生及徐華女士不再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不應再被視為擁有其他人士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於緊隨終止協議簽立前後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相關方於股份中的權益

下文載列泰鼎、諸暨宇嘉、徐先生及徐華女士以及其他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終止協議簽立前後於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緊接簽立終止協議前				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			
			股份數目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										
泰鼎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422,711	30.42	22.07	30,422,711	30.42	22.07		
	內資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u>15,150,464</u>	<u>15.15</u>	<u>10.9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內資股小計		<u>45,573,175</u>	<u>45.57</u>	<u>33.06</u>	<u>30,422,711</u>	<u>30.42</u>	<u>22.07</u>		
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u>158,500</u>	<u>0.42</u>	<u>0.12</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股份總計		<u>45,731,675</u>	<u>不適用</u>	<u>33.18</u>	<u>30,422,711</u>	<u>不適用</u>	<u>22.07</u>		
諸暨宇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11.89	8.63	11,894,374	11.89	8.63		
	內資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u>33,678,801</u>	<u>33.68</u>	<u>24.43</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內資股小計		<u>45,573,175</u>	<u>45.57</u>	<u>33.06</u>	<u>11,894,374</u>	<u>11.89</u>	<u>8.63</u>		
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u>158,500</u>	<u>0.42</u>	<u>0.12</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股份總計		<u>45,731,675</u>	<u>不適用</u>	<u>33.18</u>	<u>11,894,374</u>	<u>不適用</u>	<u>8.63</u>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緊接簽立終止協議前				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份數目 (附註2)	%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份數目 (附註2)	%	
徐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3,069,891	3.07	2.23	3.07	3,069,891	3.07	2.23	
	內資股		<u>42,503,284</u>	<u>42.50</u>	<u>30.8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內資股小計		<u>45,573,175</u>	<u>45.57</u>	<u>33.06</u>		<u>3,069,891</u>	<u>3.07</u>	<u>2.23</u>	
	H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75,000	0.20	0.05	75,000	0.20	0.05		
	H股		<u>83,500</u>	<u>0.22</u>	<u>0.0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H股小計		<u>158,500</u>	<u>0.42</u>	<u>0.11</u>		<u>75,000</u>	<u>0.20</u>	<u>0.05</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股份總計		<u>45,731,675</u>	<u>不適用</u>	<u>33.18</u>		<u>3,144,891</u>	<u>不適用</u>	<u>2.28</u>	
徐華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186,199	0.19	0.14	186,199	0.19	0.14		
	內資股		<u>45,386,976</u>	<u>45.39</u>	<u>32.9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內資股小計		<u>45,573,175</u>	<u>45.57</u>	<u>33.06</u>		<u>186,199</u>	<u>0.19</u>	<u>0.14</u>	
	H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為權益	83,500	0.22	0.06	83,500	0.22	0.06		
	H股		<u>75,000</u>	<u>0.20</u>	<u>0.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H股小計		<u>158,500</u>	<u>0.42</u>	<u>0.11</u>		<u>83,500</u>	<u>0.22</u>	<u>0.06</u>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股份總計		<u>45,731,675</u>	<u>不適用</u>	<u>33.18</u>		<u>269,699</u>	<u>不適用</u>	<u>0.20</u>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緊接簽立終止協議前			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其他相關方								
孫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5,573,175	45.57	33.06	30,422,711	30.42	22.07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8,000	7.08	1.94	2,678,000	7.08	1.9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	0.42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H股小計			<u>2,836,500</u>	<u>7.50</u>	<u>2.06</u>	<u>2,678,000</u>	<u>7.08</u>	<u>1.94</u>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u>48,409,675</u>	<u>不適用</u>	<u>35.12</u>	<u>33,100,711</u>	<u>不適用</u>	<u>24.01</u>
徐麗麗女士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5,573,175	45.57	33.06	30,422,711	30.42	22.07
	H股	配偶權益	2,678,000	7.08	1.94	2,678,000	7.08	1.9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	0.42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H股小計			<u>2,836,500</u>	<u>7.50</u>	<u>2.06</u>	<u>2,678,000</u>	<u>7.08</u>	<u>1.94</u>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u>48,409,675</u>	<u>不適用</u>	<u>35.12</u>	<u>33,100,711</u>	<u>不適用</u>	<u>24.01</u>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緊接簽立終止協議前				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2)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2)		
乾宇 (附註4)	內資股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45,573,175 158,500	45.57 0.42	33.06 0.12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不適用	8.63 不適用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45,731,675	不適用	33.18	11,894,374	不適用	8.63		
傅女士 (附註4)	內資股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45,573,175 158,500	45.57 0.42	33.06 0.12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不適用	8.63 不適用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45,731,675	不適用	33.18	11,894,374	不適用	8.63		
湯先生 (附註4)	內資股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45,573,175 158,500	45.57 0.42	33.06 0.12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不適用	8.63 不適用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45,731,675	不適用	33.18	11,894,374	不適用	8.63		
陳瑛女士 (附註5)	內資股 H股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45,573,175 158,500	45.57 0.42	33.06 0.11	3,069,891 75,000	3.07 0.20	2.23 0.05		
		相關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總計	45,731,675	不適用	33.18	3,144,891	不適用	2.28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的100,000,000股內資股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的37,844,500股H股總數計算，且其為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后兩位的概約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相加之和可能並非100%。
-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的137,844,500股股份總數計算，且其為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后兩位的概約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相加之和可能並非100%。
- (3) 泰鼎由孫先生直接持有65%權益，並由其配偶徐麗麗女士直接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徐麗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麗麗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諸暨宇嘉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乾宇由傅女士直接持有60%權益及由湯先生直接持有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乾宇、傅女士及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瑛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上述本公司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權益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